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估值优化调整的通知

尊敬的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委托人：

根据监管净值化管理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养老”）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（以下简称“团养产品”）估值，统一相关金融资产估值方式，自2022年7月1日起，长江养老发行的团养产品所投资的相关金融资产估值，参照保险资管产品投资资产估值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后续如监管部门出台有关新政策，按照新政策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30日

